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34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 14.5 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14.5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072890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8-16

营业期限：2004-08-1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 199 号 11 栋 4 层 40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 56%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00	7000
2	黄定中	8.0124	1001.55
3	敬章书	6.7165	839.56
4	朱晓峰	5.3670	670.88
5	秦林	4.9846	623.08
6	王达均	4.4308	553.85
7	耿越飞	4.4308	553.85
8	罗升联	4.2840	535.50
9	郝阚	2.5615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23	311.54
11	陈荣有	0.7200	90.00
合计		100.0000	12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188,430,725.83 元	1,140,466,854.04 元
负债总额	993,030,607.02 元	937,231,621.30 元
净资产	195,400,118.81 元	203,235,232.74 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债权确定期间：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四川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8,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1,599.44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 1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0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8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33,334 股，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5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3,333,334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1,022,380 股已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6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3,333,334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8 股。2023 年 6 月 26 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0,000,00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19,804,476 股已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03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000,001 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4,673,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4490%；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95,326,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551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股份数量为 150,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002%，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届满，将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户，为公司离任董事曾琴芳。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曾琴芳已将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 2023 年 9 月 25 日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并将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上市流通。

(二)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50,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02%；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首发前限售股	曾琴芳	150,228	0.1002%	150,228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95,326,524	63.55	-37,557	95,288,967	63.53
高管锁定股	0	0.00	+112,671	112,671	0.08
首发前限售股	95,326,524	63.55	-150,228	95,176,296	63.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73,477	36.45	+37,557	54,711,034	36.47
三、总股本	150,000,001	100.00	0	150,000,001	100.00

注 1：上表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2024 年 3 月 15 日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 2：曾琴芳女士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公司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曾琴芳女士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37,557 股。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事业部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完善工作指挥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总部及事业部进行机构改革。

机构改革后总部机构设置为：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人力资源)部，发展规划部，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经营管理部，产业发展部，成本合约与法务部，生产安全部，科技信息部，纪检监察室、党委巡查办公室，审计部(综合监督室)，监事会办公室，国际业务部。

机构改革后事业部机构设置为：金融发展部，工程研究总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章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改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将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章磊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民建、经济法(涉外)专业本科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计部(综合监督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杭州市邮政局行业管理处干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南路证券营业部职员、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赵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霞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补选赵珏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前，原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履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将另行确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赵珏女士：汉族，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预算主管、资金主管，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等。

截至目前，赵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 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赵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55.69 元 / 股
- 转股期限：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4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4,000.00 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 号”文同意，公司 3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69.39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9.39 元 / 股调整为 68.99 元 / 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8.99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55.69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海西州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指标获取情况概述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青海海西州能源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青海省 2023 年风电项目 2 标段海西州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通知》，同意该项目核准，要求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尽快办理各项前期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开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海省 2023 年风电项目 2 标段海西州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青海茫崖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规内容：规划建设 50 万千瓦风电场

4.项目建设地址：茫崖市冷湖镇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0%，银行贷款 80%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能源建设指标的获取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储备，壮大公司新能源发展规模，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推公司顺利完成“十四五”发展目标。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仍处于前期调研论证阶段。项目开工建设前尚需依法开展土地预审、环境评估、电网接入、安全评估、地灾压矿评估等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存在实施计划延缓、投资计划变更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鹄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2、“瑞鹄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3、“瑞鹄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4、“瑞鹄转债”赎回价格：100.47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6、“瑞鹄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7、“瑞鹄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8、“瑞鹄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瑞鹄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瑞鹄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瑞鹄转债”，将按照 100.47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鹄转债的议案》。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6 元 / 股)的 130%(含 130%)。“瑞鹄转债”已触发《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瑞鹄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瑞鹄转债”。现将“瑞鹄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瑞鹄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鹄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鹄转债”转股价格为 17.36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7.0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期间，股票价格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7.06 元 / 股的 130%(含 130%)，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瑞鹄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6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 / 张；

i：指当年票面利率，即 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起至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84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 i × t/365=100*0.6%*284/365=0.47 元 / 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7=100.47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瑞鹄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瑞鹄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瑞鹄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瑞鹄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瑞鹄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瑞鹄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瑞鹄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瑞鹄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瑞鹄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6 日)可转债当日简称将变更为：“Z 鹄转债”。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553-56232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瑞鹄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瑞鹄转债”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